

財物管理系統<u>操作說明</u>會 暨

財物管理業務宣導

113.03.22



財物管理業務宣導

財物的種類—財產、消耗用品、非消耗品

一、財產(設備費):

- 1.單價10,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 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。
- 2.圖書館典藏之圖書依圖書館法規定(不限金額) 均以雜項設備入帳;各單位所購置之圖書,回歸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有關財產之規定辦理。
- 3.單價10,000元以上之電腦軟體、程式設計,列無形資產。

財物的種類—財產、消耗用品、非消耗品

- 二、**消耗用品**: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,如事務用品、紙張用品、衛生用品、碳粉匣、化學藥品等。 112年8月1日起,不限經費來源,一律免填消耗品領用單、材料領用單,但仍需會辦經管組。
- 三、非消耗品:指物品質料堅固,不易損耗者。認列標準如下:
 - (1)單價3000~9999元,且使用年限達2年者。
 - (2) 單價未達3000元,如圖書、鐵製桌椅櫃。

財產、消耗用品、非消耗品之分辨

- 一、**先看性質,再看金額**,如屬耗材性質,則不管金額多少,皆 屬消耗品,如:碳粉匣、實驗用化學藥品。
- 二、3000元以上例外情形不須說明為消耗用品的理由:

- (1)碳粉匣 (2)化學藥品 (3)氣體、液體:氮氣、幫浦油
- (4)樹脂、顏料 (5)清潔劑

財產、消耗用品、非消耗品之分辨

- 三、3000元以上例外情形不須列帳:
 - (1)摸彩品、贈品。
 - (2)計畫案有明定為計畫單位所屬,非本校財產
 - (3)申請單位認定採購品項為消耗用品
 - ※主計系統「用途說明」:列為消耗用品之理由
 - (1)及(2)需另附相關證明資料,(3)自行證明
 - EX:在何種使用情況下,會毀損或滅失,無法重覆使用,使 用期限約為多久?並請教師或承辦人員簽章確認。

單價3千元以上,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,須列為非消耗品。

如申請單位認定採購品項為消耗用品,請於主計系統<mark>「用途說明」</mark>欄位, 說明為消耗用品之理由:

在何種使用情況下,會毀損或滅失,無法重覆使用,使用期限約為多久?

※如主計系統未繕打,**手寫補充**於「用途說明」欄,請**教師或承辦人員簽章確認**。



單價3千元以上例外情形不須說明為消耗用品的理由:

(1)碳粉匣 (2)化學藥品 (3)氣體、液體:氮氣、幫浦油 (4)樹脂、顏料 (5)清潔劑

財產、消耗用品、非消耗品之分辨

四、單價2999元以下例外列帳:

- (1)「鐵製」桌、椅、櫃。(不限金額均要列帳)
- ※「非鐵製」桌、椅、櫃,請於主計系統「詳細規格」欄位註記 材質
- (2)圖書不限金額皆需列帳(發放出去的教材、題本不用列帳)

分類編號:65030080

財產名稱:普通叢書

廠牌:出版社

規格、型式:書名



➡憑證粘存單

採購申請單

品名	詳細規格	廠牌型號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經管組分類		
							財	非	消
茶几	木製		1	個	1,900	1,900		8	
合	計		ļ.			1,900			2

單價2,999元以下「非鐵製」桌椅櫃

註記材質可避免退件要求列帳

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單價未達1萬元,但同一廠商總計超過1萬元者,仍需事先於主 計系統辦理請購。
- 二、財物保養修配(業務費),如總價超過1萬元須事先請購時,為利 於主計室下科目,請於請購時,一併附上財物保養修配單(財管 系統650-010)。
- 三、下列情形核銷時免會經管組,惟若超過1萬元(含)以上者,請購 時仍需會經管組。(詳手冊第24頁)
 - 1.勞務費

- 2.規費 3.其他:如食物

4.和賃費

5.使用費

核銷常見錯誤樣態

- 一、部分欄位資料漏填、填寫錯誤、重複鍵打
- 二、財產廠牌規格別名型號寫「如採購單」。
- 三、核銷時選用的財產編號或填寫的單據,與請購時經管組判定的類 別不相符。
 - 如:原請購案判定屬3類財產(財產編號3開頭),單位填寫財產增加單時,選擇4類財產(4開頭財產編號),或原請購案判定為非消耗品但卻填寫修配單。
 - ※建議總價1萬元以上,請購流程有會辦經管組判定「財產類別」之 案件,於核銷時,先確認請購時經管組的判類再填附相關單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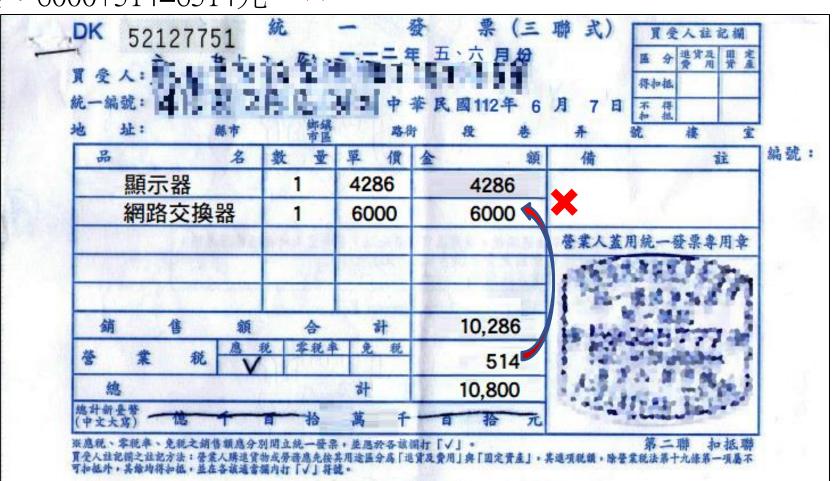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會簽單位✓研發處(圖儀設備費)				
□營繕組(15萬以下,各單位自行辦理,但水電、冷氣、 全案應會辦營繕組)	消防	、空間	隔間及	と結構安
四經管組(財產類別) 圖 動產修配		- 7		- 54
□環科中心(毒性化學物質)	æ		E	,
□其他:				

三聯式發票常見錯誤樣態 - 將稅金加到其中一筆

非消耗品增加單金額

顯示器:4286元 ★

網路交換器:6000+514=6514元



正確作法:將稅金(5%)分別攤入各品項

顯示器:4286*1.05=4500元

網路交換器:6000*1.05=6300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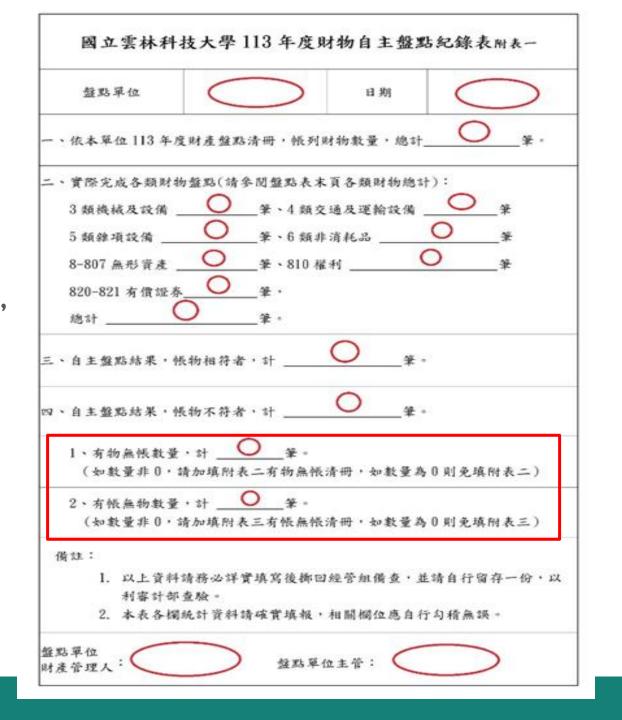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初盤: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。
- 二、複盤:每年5月本組同仁及主計人員進行抽盤。
- 三、繳回資料
 - 1.個人盤點表(經管人請彙整單位所有保管人之盤點表)
 - 2.自主盤點紀錄表(每單位繳交1份即可)
 - 3.該年度有物無帳清冊(若帳物相符不用填寫)
 - 4.該年度有帳無物清冊(若帳物相符不用填寫)

請落實財物盤點

四、常見錯誤樣態:

- 1.盤點表回收不齊全,請各單位經管人員必收齊後再彙整擲回經管組。
- 2.盤點數量、有物無帳數量、有帳無物數量一定要 填寫。
- 3.盤點人員不得為保管人
- 4.若帳物相符時有物無帳清冊及有帳無物清冊不需繳交。

提醒:畫圈的每個 位置均需填寫 單位財產管理 人及主管均需 蓋章



保管單位: 經管組(AGM)

保管人: 林青青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年度財產盤點表

登帐裁止日期:112/02/28

個人盤點表最末頁



盤點人員與保管人員不得相同

會確認以上3個欄位都有簽章

物求人作業

一、分享財物二、認領財物

其他注意事項(P26-27)

- 一、已逾用年限但仍使用中財物不得報廢,反之報廢品不得再使用,以 免產生有物無帳情形。
- 二、各單位財物移動單,各單位經(保)管人員接管財物時,應<mark>逐項點收</mark>, 如有不符,不予簽章,並得查明原因追究責任。
- 三、購買財物前,請先確認經費來源之預算表。 如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無法支應修配,即僅能以財物增加的方式辦 理。
- 四、請購或購買「資通訊產品」時廠牌及型號一定要填寫。(不可購買大陸廠牌)

(非消耗物品,一定要遵守此規定)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五、採購設備請於用途說明寫明該設備為「新購」或「汰換」

六、配合資訊安全之要求,財物報廢單的財物為電腦(含平板等)、 工作站、伺服器、手機、印表機、攝影機、空拍機、NAS、外 接式硬碟等**具有儲存資料功能之財物**,請務必請保管人員確認 報廢之相關財務已**將資料抹平或破壞**,並於**確認簽名處**簽名或 蓋章。



財物系統操作

200財產增加-範例及注意事項

一、財產名稱:個人電腦

財產別名:個人電腦(含螢幕)

廠牌:個人電腦廠牌+螢幕廠牌ex:Asus+Acer

規格、型式:個人電腦規格+螢幕規格ex: M900SD、B287K

- ※個人電腦常用財產別名為①個人電腦(僅有主機不含螢幕)。 ②筆記型電腦。③平板電腦④All in One等
- ※購買1台以上相同設備、廠牌型號、保管人及存置地點,僅需 寫數量及總價即可,系統會自動計算單價。

<手冊第5頁>

200財產增加-範例及注意事項

二、產名稱:冷(暖)氣機

財產別名:冷氣機

廠牌:日立

規格、型式:室內機型號/室外機型號

ex:RAS-50YSK/RAC-50YK2變頻

- ※備註一:能力5.0kW功率1.465KW冷媒型號R32填充量0.88kgCSPF5.33
- ※附件及相片至少應上傳冷氣銘牌的資料。 (設備樣態及存放相對位置)

<手冊第6頁>

220動產-毀損/撥出/減損作業

一、有關財物減損,請各單位申請時務必遵守財物**已達報廢年限且 喪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**,或**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**,保管單位 得依申請報廢程序填單申請報廢;點交廢品時若單位有未繳交 財物時,除當場與經管人確定外,並正式函文未繳交財物的清 單,以避免爭議。

220動產-毀損/撥出/減損作業

- 二、各單位圖書報廢需先由圖書館判定圖書是否列入館藏
 - (1)報廢期限的4周前,先電洽圖書館並提供擬報廢圖書資料 (330中下載資料)
 - (2)請單獨製單(切勿與其他廢品混合在同一單據),加會圖書館
- 三、報廢申請單截止日以實際公文為準且為送至經管組,其中4-5月、10-11月為帳物管理期間請勿將申請單送審。

報廢種類	發文時程	申請單截止日	繳交廢品
大型(需確定設備)	12月中	1月15日	3月
一般(預估)	3月	3月31日	5月中
	9月	9月30日	11月初

650保養修配-注意事項

- 一、屬修繕性質,**有更換零件**,不論金額多少,均須至財管系統填寫財產保養修配單。
 - (未更換零件純屬勞務,屬工資,請於主計系統「用途說明」欄位,註記「未更換零件,屬純勞務」,逕送主計室)。
- 二、動產修配,如總價超過1萬元須事先請購時,為利於主計室下科目,請於請購時,先附財產保養修配單。

800非消耗品增加-範例

一、財產名稱:顯示器

財產別名:顯示器

廠牌:Asus

規格、型式: VP228HE

- ※顯示器其常用財產別名為①電腦螢幕②螢幕等
- 二、非消耗品如被主計<mark>退件或自行撤單</mark>,務必至經管組撤銷原案, 以免重覆入帳。常見情形:
 - (1)更改經費來源重新送單:A經費無法支應,改以B經費報銷。
 - (2)撤案不辦理核銷

800非消耗品增加-注意事項

- 一、財物增加(領用)單不要跟憑證黏存單釘一起,請用迴紋針。
- 二、若稅金另外計算時,於填寫增加單時其單價及總額為含稅金額。 EX椅子不含稅金額為5000元,含稅後金額為5000*1.05=5250元。
- 三、單位請勿用「一式」、「一批」,如發票開立「一式」、「一批」,請另繕打單價明細附發票後面。
 - 如:文具用品一批5000元,審核端無法檢視這5000元裡面是否有單價3000元以上須列帳之非消耗品。
- 四、不要漏章、不要用廢紙列印

830財物移動單-注意事項

- 一、財物移動單**送審後**,若一段時間後(2週後)仍在**待登帳**時,表示經管組未收到您送出的申請單,故請追蹤送出的申請單。
- 二、移動申請常見錯誤樣態:
 - 1.核章未完成:如移入單位尚未核章或雖核章但保管人、經管人 或主管漏章。
 - 2.移動單紙本送出但系統未送審。
 - 3.列印錯誤:誤用異動職務之移交清冊。

謝謝指教!